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四) 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 抽样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6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政策知晓率未达标	20
(二) 部分参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感知不足	20
六、建议	21
(一) 丰富宣传方式，优化宣传内容	21
(二) 建立差异化保障补充机制	22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2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2015年国务院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5〕75号）、《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6〕52号）等办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目标为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2024年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67.30万元，全额拨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8.34分，评价等级为“优”。县人社局2024年全年实现4428名应发退休人员养老金“应发尽发”，累计发放1.82亿元且无发放不足问题，每月均在15日前完成发放，发放标准严格遵循政策规定。经办体系可持续性强，

建立了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等 5 项制度；参保人员综合满意度达 93.33%，项目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推动了养老保险政策落实，仅在政策知晓率等细节上存在小幅提升空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知晓率未达标

在政策知晓率调查中，选择“非常熟悉”“比较熟悉”的参保人员占比为 83.33%，仍有 16.67%的参保人员对政策处于“不太熟悉”或“完全不熟悉”状态，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深入度有待提升。由于宣传方式单一或宣传内容不够通俗易懂，导致部分人员对政策内容知晓程度偏低。

（二）部分参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感知不足

尽管 93.33%的参保人员认为养老金“完全能满足”或“基本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但仍有 6.67%的参保人员未达到“完全满足”的程度，反映出部分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养老金发放虽严格遵循政策规定，但不同参保人员的家庭结构、生活地区（如城乡差异）、健康状况不同，导致部分群体（如家庭负担较重、居住在生活成本较高区域的人员）认为养老金未能“完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政策执行的个性化适配性不足。

四、建议

（一）丰富宣传方式，优化宣传内容

线上线下协同宣传：线上利用当地政务 APP、社保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等平台，定期推送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漫画、政策问答 H5 等内容，其中短视频可采用案例演绎形式，如通过模拟参保人员办理养老金申领、待遇调整查询等场景，直观展示政策流程与利好；线下在社区服务中心、银行网点、老年活动中心、城乡集市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宣传展台，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答疑，并发放印有政策要点的便携手册（如折叠式卡片、彩色单页）。

简化政策表述：将复杂的政策条文转化为“一图读懂”“政策要点清单”等形式，剔除专业术语，用“养老金每月能领多少”“生病住院怎么报销”“待遇调整怎么算”等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为导向，明确政策核心权益与办理流程。

（二）建立差异化保障补充机制

动态识别困难群体，结合参保人员的家庭人口、收入水平、居住地区（划分城乡生活成本梯度）、健康状况（是否有慢性病、残疾等特殊情况）等数据，建立“困难参保人员数据库”，定期更新人员信息，精准定位家庭负担重、生活成本高、健康条件差的群体；每季度抽取部分参保人员（重点覆盖感知不足群体）开展电话或线下访谈，收集其对养老金保障效果的意见，分析需求变化趋势；根据反馈结果调整补充保障措施（如动态调整专项补贴标准、新增高频需求的配套服务），确保政策执行始终贴合参保人员的实际需求。

德钦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迪发〔2020〕18号）、《德钦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德财发〔2021〕120号）和《德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德财绩〔2025〕6号）的要求，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德钦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1 日对德钦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2024 年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险制度，2015 年国务院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

险制度进行了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5〕75号）、《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16〕52号）等办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目标为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德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德财教〔2024〕23号），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67.3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67.30万元已全额拨入基金专户。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时效指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收到文件 30 日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效果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长期’”。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

具体详见附件 1-1《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经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在批复的绩效目标基础上，依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到 2024 年底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具体目标，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实现养老金待遇 100%全覆盖、100%足额按时发放，同时按政策规定，确保参保人员每月（或定期）领取养老金；有效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推动参保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达到 90%及以上，并持续健全养老保险经办体系，确保制度长期稳定运行。使

得参保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依据项目计划开展情况，对绩效指标整体重新梳理，详细内容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表》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县人社局：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核定、管理、支付等服务工作。依据《社会保险法》开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省、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政策。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单位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 资金归属

根据《德钦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德财教〔2024〕23 号）文件，该笔资金全部拨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3. 管理制度

县人社局制定了本单位的《德钦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控制

度》等来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的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德钦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评价范围为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依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综合考虑了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因素，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18个三级指标。

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果”分值权重30分。

(3)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环节。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过程环节。主要围绕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③从产出看，根据项目特点和立项背景、目的、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4个二级指标细化为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是否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产出要求。

④从效益看，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通过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及满意度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时采取的方法主要包括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具体方式方法如下：

（1）综合评价法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果，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3）实地调查法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 and 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4. 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为了保证本次评价的质量，绩效评价时抽查了2024年开展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如资金支付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指标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规划建设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就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区财政局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评价工作组采用“问卷星”的形式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 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 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

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项目实施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8.34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00%
过程	20	20	100.00%
产出	35	35	100.00%
效果	30	28.34	94.47%
合计	100	98.34	98.34%

县人社局 2024 年全年实现 4428 名应发退休人员养老金“应发尽发”，累计发放 1.82 亿元且无发放不足问题，每月均在 15 日前完成发放，发放标准严格遵循政策规定。经办体系可持续性较强，建立了业务经办、风险防控等 5 项制度；参保人员综合满意度达 93.33%，项目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基本生活，推动了养老保险政策落实，仅在政策知晓率等细节上存在小幅提升空间。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共设置的产出和效益三级绩效指标 8 个，6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2 个指标未完成，详见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养老金待遇发放覆盖率	100%	已完成	全年正常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总数 4428 人，达到应发尽发，养老金待遇发放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已完成	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1.82 亿元，无发放不足情况，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产出时效	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已完成	全年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无延迟案例，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产出成本	养老金发放标准	按政策规定	已完成	养老金发放标准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计算并进行发放。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未完成	通过调查问卷 15 题，选择“完全能满足”、“基本能满足”占比 93.33%。
		政策知晓率	≥90%	未完成	通过调查问卷 5 题，选择“非常熟悉”、“比较熟悉”占比 83.33%。
	可持续影响	经办体系可持续性	建立健全	已完成	单位建立了《业务经办规范》《风险防控细则》等 5 项制度，经办体系可持续。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未完成	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满意度为 93.3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75号）、《关于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260号）等文件进行项目立项。

（2）立项程序规范性。县人社局根据各级文件精神，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体系，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由县财政局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及时划入同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县人社局申报了绩效目标表，填写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

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方面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下达资金全部存入基金专户，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

(二) 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 年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际到位 2,067.30 万元，均全部拨入基金专户，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支出仅用于每月养老金的发放，每笔支出均符合资金管理法规与财务制度的规定，均用于资金批复规定的用途，支出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记账规范。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人社局制定了本单位的《德钦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控制度》等来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实地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有违背相关制度的情况，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养老金待遇发放覆盖率。全年正常发放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总数 4428 人，达到应发尽发，养老金待遇发放覆盖率 100%。

2. 产出质量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 1.82 亿元，无发放不足情况，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3. 产出时效

养老金按时发放率。全年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无延迟案例，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4. 产出成本

养老金发放标准。养老金发放标准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计算并进行发放。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34 分，得分率 94.47%，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1）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通过调查问卷 15 题，选择“完全能满足”、“基本能满足”占比 93.33%。

（2）政策知晓率。通过调查问卷 5 题，选择“非常熟悉”、“比较熟悉”占比 83.33%。

2. 可持续影响

经办体系可持续性。单位建立了《业务经办规范》《风险控制细则》等 5 项制度，经办体系可持续。

3. 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进行调查问卷，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综合满意度为 93.33%。

注：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调查对象从参保时长来看，11—20 年群体占比最高，达 43.33%（13 人）；5 年及以下群体占 30%（9 人）；6—10 年群体占 23.33%（7 人）；21—30 年群体占 3.33%（1 人）；31 年及以上群体为 0 人。参保时长分布呈现“中间多、两端少”的特点，11—20 年参保人群对养老保险政策的了

解和业务办理经验相对丰富，5年及以下的新参保人群则可能对政策细节认知较浅，不同参保时长群体的反馈可反映出政策普及在不同阶段的效果差异。

二、核心调查结果分析

（一）政策熟悉程度

在对现行养老保险政策的熟悉程度上，83.34%的受访者（25人）对政策较为熟悉或非常熟悉（其中“非常熟悉”占26.67%，“比较熟悉”占56.67%）；仅16.67%（5人）表示“一般”，“不太熟悉”和“完全不熟悉”的比例均为0。这表明大部分受访者对养老保险政策有一定认知，尤其是核心内容（如缴费标准、待遇计算），但仍有少数人仅了解基本参保要求，政策深度普及存在提升空间。

（二）养老保险待遇感受与基金信任度分析

96.67%（29人）的受访者认为缴费压力可控：70%（21人）表示“压力很小，完全可以承受”；26.67%（8人）表示“压力较小，在可承受范围内”；仅3.33%（1人）认为“压力一般，对生活有一定影响”；“压力较大”和“压力极大”的比例均为0。这说明当前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与在职人员收入水平匹配度较高，大部分人无缴费负担，仅极少数人感受到轻微压力，缴费政策的合理性得到较好体现。

93.34%（28人）的受访者对基金安全性和可持续性表示放心：

86.67%（26人）“非常放心，相信国家有完善的保障机制”；6.67%（2人）“比较放心，认为风险可控”；仅3.33%（1人）“一般，有一定担忧”，3.33%（1人）“完全不放心”。该结果表明，国家养老保险基金的保障机制获得广泛信任，受访者对基金长期运行的稳定性信心充足，这为养老保险政策的推行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三）政策改进需求与建议分析

受访者对政策改进的需求集中在以下方面：

提高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占比70%（21人），是最主要的改进需求，反映出无论在职还是退休群体（虽本次无退休人员参与，但在职人员可能关注未来待遇），均期望通过提升待遇增强养老保障力度；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升知晓率：占比56.67%（17人），说明尽管当前政策认知度较高，但仍需进一步深化宣传，尤其是对细节规则的解读；

优化线上服务平台，提升稳定性和便捷性：占比50%（15人），线上平台虽获认可，但在稳定性、功能丰富度上仍有优化空间；

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and 材料：占比43.33%（13人），部分受访者希望进一步减少办理环节和材料提交量，提升效率；

完善跨省转移接续机制：占比46.67%（14人），随着人口流

动加剧，跨省转移的便捷性成为重要需求；

降低在职人员缴费压力：占比 40%（12 人），少数在职人员仍期望减轻缴费负担。

三、总结与建议

（一）整体总结

本次调查显示，养老保险政策在认知普及、业务办理、待遇信任度等方面整体表现良好：受访者以中青年在职人员为主，对政策熟悉度、激励机制认知度较高，官方信息渠道传递效率高，线上线下业务办理体验顺畅，缴费压力可控，对基金安全性信心充足。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退休群体未参与调查、少数人对政策细节认知模糊、社区/银行代办点利用不足、部分单位缴费异常、受访者建议参与度低等。

（二）改进建议

扩大调查范围，补充退休群体样本：后续调查可针对性纳入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完善待遇满意度、待遇上调感受等维度的评价，确保反馈全面性；

深化政策细节宣传，强化“社交化”渗透：针对“不清楚‘多缴多得’具体关联方式”的群体，通过案例解读、短视频等形式细化政策规则；同时利用亲友同事、社区网格员等“非官方渠道”辅助宣传，提升政策传播的广度和深度；

优化服务渠道配置，激活基层代办点功能：进一步推广线上

平台使用，针对操作复杂问题优化界面；同时加强社区/银行代办点的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受访者利用基层网点办理简单业务，减轻线上和单位代办压力；

强化企业缴费监管，保障职工权益：建立企业缴费异常预警机制，对延迟缴费、欠缴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定期向职工公示缴费情况，确保缴费透明化；

完善建议收集机制，鼓励受访者参与：在调查问卷中设置引导式建议问题（如“您认为线上平台哪些功能需要优化？”），或通过小额奖励（如积分、纪念品）激励受访者提供具体建议，提升反馈质量；

持续优化跨省转移接续机制：简化跨省转移的材料要求和流程，推动全国范围内的信息共享，减少异地办理阻碍，满足人口流动带来的服务需求。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知晓率未达标

在政策知晓率调查中，选择“非常熟悉”“比较熟悉”的参保人员占比为 83.33%，仍有 16.67%的参保人员对政策处于“不太熟悉”或“完全不熟悉”状态，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和深入度有待提升。由于宣传方式单一或宣传内容不够通俗易懂，导致部分人员对政策内容知晓程度偏低。

（二）部分参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感知不足

尽管 93.33%的参保人员认为养老金“完全能满足”或“基本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但仍有 6.67%的参保人员未达到“完全满足”的程度，反映出部分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养老金发放虽严格遵循政策规定，但不同参保人员的家庭结构、生活地区（如城乡差异）、健康状况不同，导致部分群体（如家庭负担较重、居住在生活成本较高区域的人员）认为养老金未能“完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政策执行的个性化适配性不足。

六、建议

（一）丰富宣传方式，优化宣传内容

线上线下协同宣传：线上利用当地政务 APP、社保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等平台，定期推送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漫画、政策问答 H5 等内容，其中短视频可采用案例演绎形式，如通过模拟参保人员办理养老金申领、待遇调整查询等场景，直观展示政策流程与利好；线下在社区服务中心、银行网点、老年活动中心、城乡集市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宣传展台，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答疑，并发放印有政策要点的便携手册（如折叠式卡片、彩色单页）。

简化政策表述：将复杂的政策条文转化为“一图读懂”“政策要点清单”等形式，剔除专业术语，用“养老金每月能领多少”“生病住院怎么报销”“待遇调整怎么算”等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为导向，明确政策核心权益与办理流程。

（二）建立差异化保障补充机制

动态识别困难群体，结合参保人员的家庭人口、收入水平、居住地区（划分城乡生活成本梯度）、健康状况（是否有慢性病、残疾等特殊情况）等数据，建立“困难参保人员数据库”，定期更新人员信息，精准定位家庭负担重、生活成本高、健康条件差的群体；每季度抽取部分参保人员（重点覆盖感知不足群体）开展电话或线下访谈，收集其对养老金保障效果的意见，分析需求变化趋势；根据反馈结果调整补充保障措施（如动态调整专项补贴标准、新增高频需求的配套服务），确保政策执行始终贴合参保人员的实际需求。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股室）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股室）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